

# 九江公司-2026 年非居流量计定检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九江公司-2026 年非居流量计定检服务(项目编号: TZXT-JJGS-2026-A001,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 03-10-04A-2026-D-F-E09437)。招标人为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保障非居用户端平稳运行, 现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协助完成非居用户流量计定检、维保等工作。

2.2 项目内容: 服务范围为非居流量计共计约 420 块(DN40-DN50 预计 287 块、DN80 预计 81 块、DN100 预计 31 块、DN150 预计 14 块、DN200 预计 6 块、DN250 预计 1 块), 流量计拆装、清洗维保、送检、运输等内容。

**2.2※项目预算金额: 合计含税总价不得超过 99.19 万元; 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服务期: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指定订单流量计的维护、保养、送检、检定、安装和调试工作。

2.5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6 中标候选人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投标人为分公司, 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盖章证明文件)。

**3.2 业绩要求：**须提供近 3 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无签订时间，则以合同开始履行时间为准，如无法确认时间的，业绩材料无效）一份已签署同类合同并提供结算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证明（类似项目指流量计定检、维保服务业绩。）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合同签署页、结算发票等关键页复印（扫描件），合同内容需体现上述项目特征，若合同无法体现上述项目特征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复印（扫描件），如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3 投标人关联关系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如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存在股权关联关系或董事长、经理、董事交叉任职的投标人谨慎同时参与本项目。经评审判定与其他投标人存在股权关联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组织澄清，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其中只剩 1 家单位时，评审委员会可接受该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拒绝所有相关单位。

**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主要信息截图，同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涉及人员近三个月连续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的分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含投标当月）社保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照成立时间提供）。如发现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或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联关系，以评审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需按照要求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股权关联关系：一方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 以上，或双方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 以上，即构成股权关联关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

参与应答：

1. 投标人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提供以下网站截图证明：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投标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 近3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提供以下网站截图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无行贿相关案由。

3. 近2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有无正当理由放弃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招标人成交项目、不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4. “信用中国(江西九江)”网站(<https://credit.jiujiang.gov.cn/>)-信息公示-行政处罚截图；

证明材料：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5. “江西数字住建”网站(<https://zjy.jxjst.gov.cn/>)-黑名单企业查询截图证明；

证明材料：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6. 拖欠工资被本招标项目的所在地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8. 被列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招标人黑名单的或暂停承包资格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9.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提供以下网站截图证明：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行政处罚信息；

(2)“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行政管理信息查询-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说明：

a. 针对上述拒绝参与情形，投标人应按照对应网址渠道进行查询，并提供对应网址查询截图（若项目所在地在深圳市外的，相关网址查询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网址为准）。

b. 投标人针对上述网址信息，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相关信息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期内的查询结果为准。（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上述网址信息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否决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c. 上述证明材料要求，若因查询平台系统故障或访问限制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查询的，投标人须提供查询页面的实时截图并附上说明。评审委员会可在截标评审当日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审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3.5 利害相关方投标：**接受，不接受.

招标人可接受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投标，但在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该利害关系单位的排位未在前 1/2（含与其中投标报价差价不超过 1%的投标人）人数时，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个人名义投标、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20日10时00分至2026年6月1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6）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11日9时30分**。

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含U盘版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侯柏垅路199号九江深燃2楼会议室（如需邮寄仅支持EMS或者顺丰）（如投标人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纸质投标文件务必提前寄送且须在截标前一天工作日到达，并在到达后与收件人确认，因未及时确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邮寄地址为文件递交地址，收件人：曹先生，联系电话：18879230611）。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的人员需现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近三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无需密封包装，社保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如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照成立时间提供）；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与其他投标文件邮寄信息相同或与其他投标文件授权代表为同一人的其文件将作否决响应处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唱价，招标人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5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5.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5.2 未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5.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竞争性招标文件的。

5.5.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文件（含U盘）；

5.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2000.00 元。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深圳交易集团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ygcg.szexgrp.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侯柏垅路199号

联 系 人：曹先生 18879230611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汉港凯旋中心19楼

项目招标师：徐茂盛、卓晓锋、赵志华

项目负责人：熊佳敏、万潘鑫

联系人：熊 18679128749/万 18379666060

电子邮件：gczxjxjk@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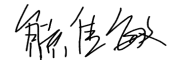
开户账号：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9437（仅针对本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